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5-038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君正	股票代码	3002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白洁	
电话	010-56345005	010-56345005	
传真	010-56345001	010-56345001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genic.com	investors@ingenic.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899,436.06	27,026,899.00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3.21	-1,925,270.72	1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3,109,996.35	-4,621,819.18	32.7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7,900.74	-5,825,307.43	15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8	-0.035	15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116	12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116	12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4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7,210,830.81	1,073,181,303.30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7,834,924.30	1,057,420,639.0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572	6.3547	0.0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1,9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5,83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0.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34.80	
合计	3,538,12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强	境内自然人	21.17%	35,232,677	26,424,507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3.56%	22,560,000	16,920,000	质押	6,650,000
张紧	境内自然人	5.45%	9,066,740	6,876,480		
洗永辉	境内自然人	5.44%	9,049,420	6,958,080		

晏晓京	境内自然人	1.72%	2,860,000	2,196,000	质押	640,000
许志鹏	境内自然人	1.62%	2,702,000	2,064,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700,00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689,826	0		
姜君	境内自然人	1.56%	2,595,000	2,151,000		
刘飞	境内自然人	1.53%	2,540,000	2,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强先生和李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强先生和刘飞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研发团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努力抓住新兴市场的机会，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换。公司进行了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不断优化智能手表、智能眼镜以及WIFI音箱等方案。公司继续推广各类开发平台，以不断拓展基于公司芯片产品的应用领域。继Newton平台、Halley平台之后，公司又推出了Venus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非常适合智能手表APP开发者、系统服务提供商开发相关的应用和服务，有助于公司智能手表生态圈的建设。市场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可穿戴设备市场的推广力度，同时，为避免对单一市场的过分依赖以及可穿戴设备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积极寻找和拓展更多的市场应用领域，如智能物联网、WIFI音箱、生物识别、安防监控等领域，目前WIFI音箱市场已经初见端倪。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专业化培训课程，为公司团队的整体素质提高建立保障。

随着公司产品逐渐淡出学生平板市场，公司在教育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滑，而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及房租收入同比增长，带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收到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款，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89.94万元，同比增长14.33%；实现净利润67.96万元，同比增长132.2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1万元，同比增长122.24%。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挖掘投资并购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5月缴付了全部认购款；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7月缴付首期投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1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受让四川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15年6月，由于四川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与四川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决定由股权方面的合作改为市场合作，公司将按原估值向四川迈科原股东转回其10%的股权。

2015年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对深圳市盛耀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获得其11.11%的股权；待深圳市盛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双方约定的经营目标后，公司将继续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将总计持有其20%的股权。深圳市盛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编码集成电路的研发应用，依托物联网技术的大环境，进行智能家居系统终端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芯片类	22,029,987.56	10,333,057.07	53.10%	-13.18%	-13.65%	0.26%
其他类	4,366,407.11	3,049,461.81	30.16%	1,602.34%	2,273.98%	-19.7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